

#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 食安及地震議題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 「食安」議題

## 壹、食安管理跨局處合作

本府的食安管理建構於食安五環之上，從「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五面向之改革來因應食安問題，衛生局聯合本府相關局處(農業局、教育局、經發局及環保局)，為消費者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把關。因應突發食安事件，市府也可以立即啟動跨局處機制因應，以此食品安全網絡，來守護新北市民的食品安全。

- 一、第一環源頭管控(衛生局、農業局、環保局)：針對食品添加物兼售化工原料及輸入食品業者輔導查核，並輔導輸入食品業者法規知能。
- 二、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衛生局、農業局、經發局)：針對列管食品工廠均安排例行專案查核，倘有違規，均依法辦理。
- 三、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衛生局、農業局)：訂有市售食品抽驗計畫辦理抽驗專案，檢驗結果均即時公布資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
- 四、第四環加重生產者及廠商責任(衛生局)：將涉及違反食安法之違規案件，皆依據食安法加重裁處。
- 五、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衛生局、農業局、教育局)：針對不同族群加強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溝通，結合學校及地方資源已辦理學生及民眾族群食品安全講座及宣導服務。

## 貳、邊境輸入含蘇丹紅食品事件

### 一、原有機制

112 年底以前邊境是採加強抽批查驗(20~50%)，使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末全面攔截，截至 3 月底全台累計輸入辣椒粉不合格共計 24 批(輸入商包含：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雲林縣)。

### 二、個別事件

### (一) 辣椒粉含蘇丹色素

1. 雲林縣衛生局抽驗濟生公司斗六廠製售之「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檢出蘇丹色素三號，經查該產品原料「紅辣椒粉」係向「保欣企業有限公司」購買，其公司登記於新北市，倉儲位於桃園市。
2. 處辦情形：本府衛生局即依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49 條移送新北市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要求該公司下架回收問題產品。另針對保欣公司明知含有蘇丹色素，卻未主動通報衛生單位且仍持續販售，依違反食安法第 7 條第 5 項重罰 200 萬元。
3. 追查下游：113 年 2 月起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因源於邊境當時未逐批查驗，使含有蘇丹色素之辣椒粉流竄全台。各縣市政府和中央合作擴大回溯性抽驗並儘速追出問題產品流向，本府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主動溯源追查問題原料來源流向，結合地方各縣市及檢警調單位共同查緝，針對問題產品監督下架回收，本市迄今下架回收封存數量達 9 萬 7,692 餘公斤。

### (二) 古月粉含蘇丹色素

有關臺中食安處抽驗綠吡公司製售之「古月粉」檢出蘇丹紅 4 號，臺中市食安處查其原料由天崧(台北市)及綠風(新北市)的 2 家公司供應的黑胡椒原料混製，經抽驗檢驗結果皆「未檢出」蘇丹色素，後續將由臺中食安處釐清其汙染來源。

## 三、強化作為

### (一) 中央邊境源頭控管

1. 針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的物質)、第 7 款(攙偽或假冒)、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涉及刑責，即依食安法第 34 條所定，該製造廠立即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

2. 自 113 年 3 月 13 日起無限期禁止被檢出蘇丹色素產品的境外製造廠或出口商輸入，並對該國家輸入之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於邊境採取全面逐批查驗之措施，亦停止受理我國輸入業者輸入該相關號列產品之查驗申請。
3. 食藥署針對邊境查獲含蘇丹色素產品，逕予沒入銷毀。

## (二) 本府五大管制重點

1. 積極主動溯源查緝：第一時間命保欣公司全數下架並停止販售辣椒產品，並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重罰新臺幣 200 萬元，目前仍與檢調單位持續偵辦中。
2. 跨縣市攜手聯防：因食品為跨縣市流通，供應鏈錯綜複雜，結合地方各縣市及檢警調單位共同查緝。
3. 防堵問題產品流通：針對問題產品監督下架回收，本市迄今下架回收封存數量達 9 萬 7,692 餘公斤，阻斷流通。
4. 跨機關合作查辦：本府宣布本市學校營養午餐暫停使用辣椒粉、咖哩粉、胡椒粉等香辛料，也通知本市醫療機構、長照機構等自主預防性暫停使用，保護學童、年長者及免疫低下等脆弱族群的食品安全。
5. 即時揭露問題原料產品訊息：蘇丹紅相關查緝結果本府即時發布新聞及社群媒體公告，並於官網建置「蘇丹紅」專區公開揭露。

## 參、疑似食品中毒通報事件

### 一、原有機制

#### (一) 接獲通報立即追查可疑食品

依據食藥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醫療機構如發現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將向就醫地衛生局通報，就醫地衛生局即會調查食品中毒發生經過，並移由涉嫌食品供餐地衛生局派員追查。

#### (二) 暫停作業避免事件擴大

通報情形涉有重大情事，判斷食品業者有立即停業之必要時，將令暫停作業，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 二、個別事件

### (一) 臺北寶林茶室食品中毒事件

#### 1. 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本府衛生局接獲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通報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立即進行調查，確認本案共食食品為台北遠百信義 A13「寶林茶室」供應之餐食，即通報臺北市衛生局及食藥署依權責辦理。

#### 2. 跨縣市與中央協同調查

配合食藥署、疾管署及臺北市衛生局等單位聯合調查可能導致中毒之相關環節，其中板條製造供應商為本轄「大板城公司」，衛生局協助進行板條、原料粉及環境進行抽驗，並針對環境衛生進行查核，以協助釐清食品中毒事件發生原因。

#### 3. 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

由朱副市長召集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法制局及經發局就板條供應商及販售餐飲通路強化查核、病患健康關懷追蹤、慰問探視受害者家屬及提供法律協助。

#### 4. 召開跨領域專家會議

邀請毒理學、穀類製品及流行病學專家共同討論國內首起邦克列酸食品中毒防治方法。

#### 5. 擴大餐飲業者查核

加強查核百貨美食街等餐飲店家，針對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設備及環境進行衛生事項查核，如有即食、生冷的高風險食品加強抽驗。

### (二) 頤品大飯店疑似食品中毒事件

#### 1. 暫停作業

屈臣氏公司於 3 月底至頤品大飯店辦理春酒活動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本府衛生局於判定出現疑似食品中毒症狀之人數已達暫停作業標準，立即命該飯店暫停作業，後續業者提交改善報告書審查通過且環境衛生複查合格，已同意恢復作業。

## 2. 查核抽驗

衛生局於接獲通報即至現場查核，另抽驗之食品檢驗結果合格，人體檢驗結果尚未出爐。

### (三) 藏壽司疑似食品中毒案件

#### 1. 立即啟動調查

本府衛生局 3、4 月間接獲本轄藏壽司旗下 3 家分店疑似食品中毒，於接獲通報後即前往稽查並針對環境衛生等缺失，命業者限期改正，已複查合格，另抽驗高風險餐食檢驗衛生標準，均合格。

#### 2. 全面擴大清查

新北立即啟動 2 天內清查藏壽司轄內 12 家分店，中央隨後也要求各縣市一週內全面稽查全台 55 家分店。

### 三、強化作為：餐飲業市府落實三層管理

#### (一) 強化稽查與抽驗

衛生局每年皆針對餐飲業者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稽查，確認其作業場所環境衛生、從業人員、設施設備及餐食製備流程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確認其原料使用及保存情形，並加強抽驗高風險產品，倘有不符規定處將依食安法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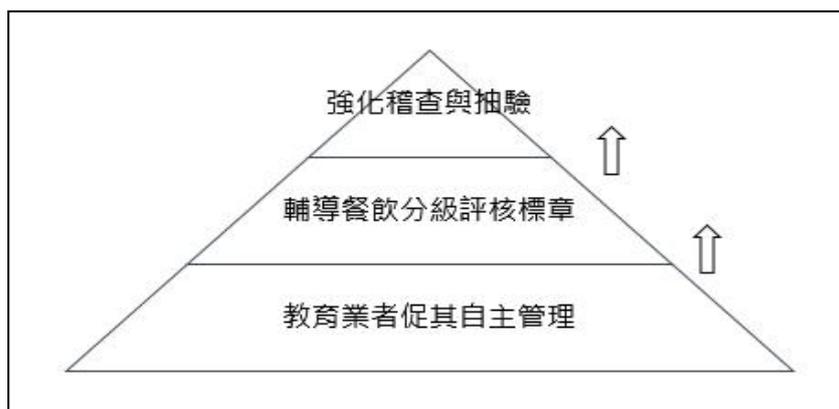
#### (二) 輔導業者並鼓勵參與餐飲分級評核標章

委託輔導團隊至餐飲場所進行輔導評核，包括人員管理、作業環境、食材來源、食品製造處理、飲食場所標示、廢棄物管理及病媒消毒紀錄等，通過分級評核之業者，將頒發「優」、「良」標章，業者可揭露標章於餐廳明顯處，提供

消費者選擇的參考，更促使餐飲業者在良性競爭下提升整體衛生水準。

(三) 教育業者並督促其自主管理

針對餐飲業者及民眾加強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要勤洗手、食材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及要注意保存溫度，透過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提升食品安全觀念，督促業者自主管理。



# 「地震」議題

## 壹、地震概述

本(113)年4月3日7時58分9秒，在花蓮縣政府南南東方25.0公里(位於臺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7.2強震，地震深度15.5公里，本市中和區、土城區及雙溪區測得最大震度5強(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 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應變處置作為

一、本次地震於4月3日7時58分發生，市府於8時成立0403花蓮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市長立即進駐指揮展開各項搶救工作，開設期間共召開6次工作會報，4月8日恢復災害應變中心常時三級開設。

### 二、應變處置通報及災訊公告

(一)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4次通報，主要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紀錄、情資研判資料及指揮官指示事項。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局處、區公所及事業單位等共計17則，主要為要求各單位災情巡檢、應變處置及災民收容等事項。

(三)應變中心災時專區及各局處平台訊息，發布包含房屋緊急鑑定、交通疏導、收容安置、安遷救助、活動異動及震災應變等196則訊息。

## 參、災情概況

### 一、傷亡統計

依據本府衛生局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統計，本市因地震前往急診處置共計297人(重傷9人、輕中傷288人)，主要為避難時跌倒或是掉落物砸傷(截至4月16日，尚有2人住院治療)。

## 二、維生管線受損

停電 6 件(影響 2 萬 9,563 戶)、瓦斯漏氣 62 件、自來水管線破裂 55 件，皆已完成搶修。

## 三、建築物災損及緊急評估判定

截至 4 月 16 日止，共接獲民宅受損通報 1,117 案，共計判定房屋毀損共 21 案(紅單 6 案、黃單 15 案)。

(一)紅單 6 案：土城區 2 案，中和區 2 案，八里區 1 案、三重 1 案。

(二)黃單 15 案：土城區 6 案，中和區 2 案，新店區 3 案，新莊區 1 案，五股區 1 案，三重區 1 案，汐止區 1 案。

(三)本府設有建物安全民眾通報專線，提供市民對於災損建築物狀況及評估判定等疑問諮詢。

## 四、校園建物巡檢復原及師生關懷

### (一)巡檢復原

1、本市受災損學校共計 249 校，皆完成掉落物清除及校園建築物與環境巡檢作業，師生上課安全無虞。

2、自地震發生後本市即持續關心各校災損情形，除提供即時救災協助外，亦指導各校各項災後復原工作。各校已完成評估災後復原所需經費，後續由教育局全力爭取中央及市府預算補助，務求各校在最短時程內修復校舍建物。

3、公共托育中心及社福機構：4 月 3 日本市公共托育中心 6 家停課，其中 5 家已於 4 月 8 日復課，1 家結構進行修復補強，預計 7 月復課。

### (二)師生關懷

1、新北學校已全面啟動災後輔導機制，守護師生心靈安寧

(1)導師及家長加強留意學生情緒反應：導師多關注學生在校的生活適應，家長亦多留意孩子近期情緒反應，必要時可尋求學校協助。

(2)關心教職員家裡受災的情況：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各校的專業輔導人員共同協助受影響的學生及教師，給予心理支持，恢復正常生活。

## 2、開設關懷專線提供即時支援

(1)輔諮中心啟動關懷服務專線：新北市四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立即啟動服務專線管道，提供高關懷個案、有心理衛教需求等需求者使用。

(2)各校開設關懷服務電話：各校輔導室開設專線關懷電話，給予有需要的師生專業支援和關懷。

3、持續安排生命教育及加強師生安全防護觀念：學校持續積極安排生命教育和安全防護觀念宣導，提高師生對於災害防護的應對能力，強化對未知災害的心理韌性。

## 五、交通設施損害搶修

(一)北捷、桃捷、新北捷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皆正常營運。

(二)捷運環狀線鋼箱梁位移，修復及營運進度：

1、設施設備復原：板橋-新北產業園區及中和-大坪林站分於4月3日及4月7日恢復雙向運行，整體運能已恢復約70%。中原-板新站鋼箱梁位移的部分已完成緊急加固達安全狀態，另委託第三方公正鑑定審查單位辦理結構是否損壞鑑定、復原設計成果及施工工法安全性審查核可後，據以施作並評估確認安全無虞後，恢復通車。

2、捷運替代轉乘疏運：於4月3日17時起啟動捷運環狀線全線免費接駁公車，停靠環狀線沿線各捷運站臨時停靠區，目前環狀線免費接駁車路線調整為板橋站至中和站，營運時間06:00至24:00；尖峰(7-9時、17-19時)班距5分鐘，平日離峰及例假日班距20分鐘，機動調派載運及加密班距服務，相關訊息可至新北捷運局臉書、新北交通族臉書查詢。

## 六、居民收容安置

- (一)開設7區(土城、新店、中和、八里、新莊、三重、五股區)、  
累計25處避難收容處所(含開口合約旅館)。
- (二)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最大收容人數總計299人，累積收容403  
人次。

## 七、受災民眾關懷慰問

- (一)市府及區公所提供民眾所需物資外，持續結合慈濟基金會民間資源，提供受災民眾相關物資，並由本府社會局社福中心  
社工支援區公所，於收容處所關懷受災民眾，並提供協助，  
本府關懷嚴重傷患慰問金3人共計1萬5,000元(每人5,000  
元)。
- (二)本市陳姓民眾於太魯閣罹難，胡姓民眾及游姓一家5口共6  
人於花蓮砂卡礑步道罹難，目前已全數尋獲，並於花蓮處理  
遺體火化事宜，慰問金7人共計14萬元(每人2萬元)。
- (三)本市提供心理衛生服務諮詢專線「心理諮詢專線電話號碼」：
  - 1、安心專線(24小時免付費專線):1925。
  - 2、新北市衛生局心理衛生服務諮詢專線:(02)2257-2623(服  
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30)。

## 肆、市長勘災及收容關懷

市長於4月3日、4日及7日率相關局處及區公所首長至本市各  
災區勘災，以掌握建築物及捷運受損情形，並至收容場所關懷市  
民收容安置狀況，共計10次。

## 伍、災後復原與提供市民服務事項

### 一、評估危險建物張貼紅黃警示單

- (一)動員技師公會，進行建物危險評估，共計21案(紅單6案、  
黃單15案)。
- (二)針對21案紅黃單建物提供下列協助：
  - 1.緊急安置:7天緊急安置，可延長至2週。

2. 安遷救助：已造冊核發安遷救助金，每人 2 萬元，每戶上限 5 人，最高 10 萬元；截至 4 月 17 日，共計發放 163 戶（434 人），共 868 萬元。
3. 租屋媒合：針對受災戶反映租屋困難，結合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提供租屋媒合協助。

### (三) 弱層結構補強補助

1. 協助緊急架設支撐危險建物避免二次災害，同時提供各技師公會及營造公會聯繫方式，輔導民眾選擇進行補強作業。
2. 弱層補強補助經評估須辦理結構補強者，工務局可協助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提供弱層補強經費補助，符合者每棟原則補助總經費 85%，上限 450 萬元；立面修繕或耐震補強需求者，每案補助總經費 50%、上限 1200 萬元，如符合相關資格者可提高為每案補助總經費 75%、上限 1,500 萬元。

## 二、檢討現行都更計畫，啟動都更作業

- (一) 檢討現行防災都更專案計畫，修法擴大適用對象，納入紅單及黃單震損建物，並按危險性調整同意門檻，針對停用之海砂屋及紅單建物同意門檻由 90% 降低至 80%，加速危險建物都更，以原容積 1.5 倍進行重建，讓住戶遠離危險居住環境。
- (二) 啟動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將原本一般都市更新 80% 同意比率門檻降低至 50% 同意，加速住戶重建進度，盡早啟動都更重建作業。
- (三) 陪同各區公所向社區說明災後處理方案建議，亦由住都中心主動前往社區召開說明會，提供多元都更重建方案、耐震補強及立面修繕補助等相關輔導說明。

## 三、地方稅災害減免

(一)本市已遭強制疏散撤離之紅單或黃單房屋，將由本府稅捐處辦理房屋稅減免；其餘受災房屋，將輔導民眾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於 30 日內申請減免，並依災損情形從寬核定。

(二)所有土地如因本次災害致有地陷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汽車/機車 151cc 以上，因震災損害須進廠檢修或報廢者，可由民眾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四、衛生局針對震後心理創傷市民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 (1925)及心理衛生服務諮詢專線。

五、即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民眾災後處理方案建議，包含房屋健檢、耐震初評、整建維護補助、多元都更方案等及相關單位聯繫窗口，並建立地震專區單一入口網頁，且將相關資訊同步公布於官方帳號臉書粉絲團。

六、啟動「企業訪視關懷輔導媒合團」，加碼貸款利息補貼，積極媒合受災企業土地及廠房需求，並向台電、天然氣公司爭取電氣緩免等協助方案，另提供前揭補助諮詢服務，陪伴企業早日恢復正常營運。

#### 陸、報請行政院核定災區提供災害救助

一、已向內政部函報「0403 地震災害災區劃定範圍」核轉行政院核定公告，申請下列補助措施：

(一)依災害防救法 42 條至 50 條所列貸款補貼、稅賦及健保費用等紓困措施。

(二)針對災區訂定建築物拆除重建容積獎勵及重建費用補助措施。

(三)本市(建築)無法使用且有營業登記之公司行號初步統計有 48 家，比照花蓮區受災企業之補助政策。

二、另函請內政部比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給予各項協助，如：原地原貌重建、簡化程序、容積獎勵、稅捐減免、融資優惠等。